

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檢體

1. 採檢容器：

細菌培養用採檢拭子（非營養之傳送培養基，如 Stuart's 或 Amies）。

2. 採檢時機：

懷孕 35~37 週之孕婦。

3. 步驟：

- (1) 取一細菌培養用採檢拭子，清楚標示受檢者姓名、病歷號；檢驗單應註明乙型鏈球菌篩檢培養。
- (2) 請孕婦平躺雙腳弓起，將採檢拭子置放入孕婦陰道口內約 2 公分處，採集黏膜分泌物（勿使用窺陰器）。
- (3) 使用同一採檢拭子，置放入孕婦肛門口內約 2.5 公分處，以旋轉之方式採集檢體。
- (4) 將採檢拭子放回採集容器中。
- (5) 儘速送檢。

4. 檢體保存條件：

如無法馬上送檢，於 4°C 下可保存 24 小時。